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號

原告 映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惠瑩

被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601號卷第6頁）。惟被告收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601號支付命令後，業於法定期間內之114年7月31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附卷可參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嗣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2,179元據以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

01 費為17,061元，遂於民國114年10月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00  
02 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  
03 差額16,561元，該裁定於114年10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  
04 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  
05 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  
06 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  
07 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16 書記官 趙千淳